

如下：

- 一、國道 5 號南下方向於星期六上午及北上方向於星期日下午等尖峰時段，因交通需求集中致出現車多壅塞情形，本部高速公路局已針對國道 5 號南下及北上方向完成大客車優先通行措施，單程較自行開車約可節省 30 分鐘，建議往返宜蘭民眾可多搭乘公共運輸。另每星期日 15-20 時北上方向常態實施高乘載管制，行車時間亦較以往未實施高乘載管制縮短約 30 分鐘。建議乘載 3 人以上之小型車多利用高乘載管制時段，乘載未達 3 人之車輛用路人多利用台 9 或台 2 等替代道路，或儘可能避開尖峰時段。
- 二、本案由於環保署認定不應開發，依環評法若重啟環評，則須縮減規模或避開環境敏感區域（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經再評估，各路線方案仍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下水管制區內，環保署認定不應開發的情境並無改變，現階段重啟本路段之工程計畫，與環評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及本案環評審查結論恐有不符。惟為釐清行政院及環保署 93 年間認定本案不宜開發之因素是否已有改變情形，本部已責成公路總局定於本（102）年 5 月 31 日，邀集地方民意代表、環保署、水利署及地方相關機關辦理現勘討論。
- 三、另有關委員所提 93 年間本部報院辦理台 2 丙線長泰大溪路段函及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機關核復函影本等文，本部已另行送達委員辦公室卓參。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以房養老政策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8）

邱委員就以房養老政策申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業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老人將財產交付信託，合先敘明。
- 二、有關 102 年 3 月 1 日開辦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除可協助老人將房屋及其坐落土地，轉化為按月領取之現金外，所提供抵押之不動產，有關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人雖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內政部，惟所有權仍屬老人所有，且老人可以繼續居住於自有住宅，安享老年生活。至財產信託部分，委託人除要繳交簽約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外，並須將不動產所有權轉移給受託人，其參與意願勢必不高。
- 三、試辦方案開辦初期，內政部當加強宣導，俾讓民眾瞭解，提高參與意願。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市售醬油檢出致癌化合物，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3）

顏委員就有關市售醬油抽驗檢出 3-單氯丙二醇（3-MCPD）與 4-甲基咪唑（4-MEI）案，